

擬定學校名稱的準則

前言

擬辦學校在擬定校名時，應遵從以下原則。本指引旨在提供擬定校名的準則，供擬辦學校參考。

擬定校名的原則

2. 根據《條例》第 14(1)(o)條，若常任秘書長覺得該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相似，則可拒絕為該學校註冊：
 - (i) 另一間學校的註冊名稱；或
 - (ii)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學校的名稱。
3. 根據《條例》第 17(a)條，常任秘書長不得為名稱內包括「大學」或「學院」字樣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
4. 學校名稱不得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學校名稱如與任何商業或行業（包括個人、組織或團體）有關連，均不得含有不良、褻瀆、不正派、不名譽或具政治方面的含意。凡屬誤導、冒犯或淫穢性質的建議校名，概不接納。校名亦不得鼓吹使用或吸食任何酒精飲品、煙草或成癮性物品。
5. 如校名擬以個人或機構命名，申請學校註冊時須同時提供相關人士或機構的授權書。

注意事項

6.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84 條，每間學校必須在入口處或入口附近顯著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顯眼字樣標明該校的註冊名稱。除學校的註冊名稱外，不得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稱，或由學校使用其他名稱，作為該學校的名稱。
7. 學校在未獲教育局承認為「國際學校」前，不得自稱或聲稱為「國際學校」。

教育局

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2026 年 3 月